

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
系统运行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
运行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20260/242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华夏顺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联系电话：010-55573546

乙方：华夏顺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 5 号楼 2 层 B 单元 206 内 1

法定代表人：魏宁

联系电话：1851062216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以下：提供系统运行相关服务，包括两套地理空间数据插件购置、一项云上其他相关服务租用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计六个月）以及一项通信链路租用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计六个月）。具体采购名称、数量、功能描述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地理空间数据插件购置	参数要求： 1. #支持 GIS 数据图形化展示和管理 gis 数据，提高 gis 数据的可读性，易于维护，如：点，线，面，地图图形化展示； 2. 数据库厂商提供空间 GIS 数据展示工具，支持几何查询、距离测量、面积测量、几何编辑、缓冲区分析功能。 3. #支持地理空间函数，包括空间数据存储，位置计算功能；支持地理范围交集计算、包含计算、球面及平面就近计算； 4. 支持对地理数据的存储，支持空间对象；	套	2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支持栅格数据和栅格/矢量分析; 5. 允许在共享的边界上处理对象;支持长事务;支持坐标转换 SRID、ST_Transfrom;支持空间索引,支持 3D 和 4D 索引、geography 空间索引等 6. #支持椭圆(弧),支持 ZM 属性,支持 COMPOUNDCURVE 和 CURVEPOLYGON,支持长度和面积计算;支持 2D、3D、4D 射线,支持 DE-9IM 空间关系判断和 Overlay 计算、距离计算; 7. 支持 GIS 地理功能,支持面向 LBS 位置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提供对于地理矢量数据、3D 模型、线性参考数据的组织存储以及空间索引和管理。		
二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租用	提供云端抗 DDOS、APT 防护、主机杀毒、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等云上安全服务,支撑系统运行及验收相关工作。(服务周期为 6 个月)		
(一)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 站点	1
(二)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1
(三)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10
(四)	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10
(五)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20
(六)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1
三	通信链路租用	提供 100M 点对点专线通信链路服务,搭建市气象局与市应急管理局专属传输通道,保障汛期各类防汛相关业务数据稳定、安全传输。(服务周期为 6 个月)	项	1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填写项目团队人员表(附件 1),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2)和网络

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附件3），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在项目交付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乙方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提供满足三级等保的运维值守服务，包含云上其他相关服务、通信链路服务，特别在北京市汛期、重要会议等重大时间点的重保服务，在值守服务基础上增加每天10次人工巡检查看网站访问情况、应急处置、安全事件验证、分析、事件报告等内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乙方需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2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15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对交付文档的管理要求

（1）乙方应编制、维护和保管各类建设过程文档和系统文档资料；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各种记录和文档，包括阶段性建设报告、项目整体建设报告、验收报告、巡检维护报告等，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

4.本项目要基于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提供云上其他相关服务，所采用的软件、组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并满足项目验收阶段的三级等保测评的相关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

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照甲方意见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

6.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3.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5.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双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双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6.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9.乙方的联系人：黄立红，具体工作职责：项目联系人。

五、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项目初验。

2.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3.具体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1618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在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玖万柒仟零捌拾元整（¥97080.00元）；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48540.00元）；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16180.00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3）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华夏顺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91120154800022227

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本合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运维服务月报、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验收合

格，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验收如产生相关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2. 乙方履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合同项下可交付成果物全部或部分内容。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技术服务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工具、代码等均拥有合法来源或授权。乙方应在最终交付物中，以书面形式完整列明其所使用的全部第三方开源软件、商业组件等，并提供其相应的许可证文本及使用授权证明，确保甲方可不受限制的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成果。
5. 若交付成果中包含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不可撤销、免许可费的全球性使用许可，以确保甲方及其指定后续维护方可以对交付成果进行不受限制的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和维护。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疫情、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同时，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2《安全保密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违约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及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

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修改、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在限定时限内不予修改、重做并重新提交验收的，或者重新提交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依约提供运维值守服务及系统维护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乙方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除前述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本合同其他条款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华夏顺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0日

日期:2026年9月20日

附件 1-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3-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4-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岗位	职称	工作事项	备注
1	魏宁	项目经理	/	项目总体管理	无
2	牛玉茜	工程师	/	现场实施、培训、日常巡检	无
3	黄立红	工程师	/	现场实施、文档编写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华夏顺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本合同服务期以及合同终止后【伍】年。如甲方

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有特殊要求时，需向乙方进行明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特殊要求执行。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参与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七、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八、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实施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附件3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本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2026年9月20日

承诺人签字：[Signature]

2026年9月20日

附件3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本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2026年9月20日

承诺人签字：黄立红

2026年9月20日

附件3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五包：系统运行相关服务），本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承诺人签字：牛玉茜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附件 4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华夏顺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魏宁）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 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 18 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 30 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华夏顺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0 日

